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905號

原　　告　台灣輕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智惠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29028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原名：文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經駕駛而沿臺北市○○區○○路0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00號前，靠向路側停車時，其車身右側之排氣管防燙蓋不慎碰撞停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駕駛人：鄭○宏）之前車頭，致B車前保桿受損（無人受傷或死亡）而肇事；惟系爭機車駕駛人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即駛離現場，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接獲訴外人鄭○宏報案後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及依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訴外人鄭○宏之採證照片而確認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後，分別於同年5月30日、6月21日通知系爭機車車主（即原告）於同年6月12日、7月8日到場說明（分別於同年6月4日、6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惟原告均無故不到場說明，亦未提供系爭機車之駕駛人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遂認原告有「肇事逃逸案件通知車主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8月8日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AFV2902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原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22日前，並於113年8月12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9月19日透過「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嗣被告認原告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2902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機車駕駛人駕駛系爭機車於113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號處，被違規停車之計程車駕駛人謊報肇事逃逸，系爭機車駕駛人被通知到臺北市八德路4段現場，當時已告知現場警員並無肇事逃逸之事件發生，因為另有要事先行離開，可通知處理警員當場對質。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案據舉發機關查復略以：

⑴旨案係113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系爭機車與B車發生交

通事故，B車稱系爭機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西往東行駛，於○○路0段00號前靠向路側停車，與路旁停車之B車發生碰撞而肇事。

⑵本案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及B車行車紀錄影像，見系爭機車在案址停車後，B車駕駛指陳系爭機車擦撞B車肇事，舉發機關依規定通知系爭機車車主（即原告）到案說明，惟原告未到案說明，且未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舉發，尚無違誤。

⑶此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2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33061229號函、事故調查卷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交通事故肇事案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影本、採證影像光碟各1份可證。

2、本案答辯理由如下：

⑴查系爭機車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未依規定處理，相關說明如下：

①查採證影像及事故相關卷宗，系爭機車確係有「汽車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情事，且事故對造亦有車損。

②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系爭機車駕駛人駕車肇事後未依規定報警處理或拍照留存肇事現場，而逕自離開，故原告縱非故意仍有過失之責。

⑵有關原告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113年5月27日12時10分事故現場已告知員警無肇事逃逸，係遭違停駕駛人謊報肇事逃逸，惟另有要事先行離開一事，說明如下：

①經查採證影像，系爭機車駕駛人並未停留事故現場，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②原告起訴狀亦自述未經事故對造同意即離開。

⑶另查舉發機關分別於113年5月30日、6月21日寄送交通事故肇事案通知書請原告到案，該通知並於113年6月4日、25日完成送達（原告代表人簽收在案），惟原告仍未依道

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未依限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⑷綜上，被告實難以原告前開情詞，據以撤銷原處分。爰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裁處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無違法之情事。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告以系爭機車駕駛人無肇事逃逸之情事，且已告知現場警員，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是否可採？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如「爭點」欄所載而否認違規外，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執，且有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影本1紙、申訴書影本1紙、原處分影本1紙、機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51頁、第53頁、第85頁、第9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9月2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33061229號函〈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通知書、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67頁、第71頁、第73頁、第77頁）、採證照片2幀〈相同畫面已寄送兩造〉及送達回證2紙（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13頁、第115頁）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二）原告以系爭機車駕駛人無肇事逃逸之情事，且已告知現場警員，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不可採：

1、應適用之法令：

⑴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①第2條第1款：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②第3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③第5條：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5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⑶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

2、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61頁）所示，於系爭機車之「當事人姓名」欄係記載「不詳」，而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見本院卷第62頁）之「查處情形」欄係記載：「B車駕駛提供車號，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另於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本院卷第64頁）僅記載系爭機車之車主而未記載駕駛人，又

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5頁）所載，B車之駕駛人（鄭○宏）指稱：「我於113年5月27日12時08-09分時停在事故處黃線上，車頭朝東，我停約3分鐘，當時我坐在車後座使用筆電，同時感覺車身搖晃，然後我向前看到前方有一台摩托車停在我前方，我就調閱我的行車記錄器並下車拍照來確認是不是對方撞到我的車子，行車記錄器顯示對方沿八德路四段東往西第3車道，接著右彎停進黃線處，車頭朝南，然後他踢左側側柱時車身有向右搖晃，右側防燙蓋與我前保桿左側下緣碰撞，對方停約19分鐘。我等到對方出來跟他說明機車有撞到我前保桿，對方說沒有且執意離去，他駛出時小腿處又與我前保桿碰撞兩次，最後對方沿八德路四段西往東第3車道離去。對方身著藍衫牛仔褲，車身為白色YAMAHA，車號為000-0000，我覺得對方小腿應該沒受傷，如果有受傷應該會當場喊痛或留下來。」，且有前揭採證照片在卷足佐，復衡諸原告於前揭申訴書之申訴內容係以本人（陳賢能）並無肇事案事由，而非稱系爭機車駕駛人無肇事逃逸之情事，且已告知現場警員。從而，原告前揭所稱，核與事證不符，自無足採，則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駕駛而發生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警方通知卻無故不到場說明，是被告據之認其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含原告尚請求與處理警員對質）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及再予調查的必要，一併說明。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　官　陳鴻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芸宜